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廖维全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主任，以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同意曾祥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提名曾祥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议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0调整为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0。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将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